南通第六人民医院清淤、疏通服务项目

**招标文件**

**招标人：南通第六人民医院**

**二〇二一年三月**

**目 录**

1.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项目需求及要求

第四章 合同签订与验收付款

第五章 质疑提出和处理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南通第六人民医院清淤、疏通服务项目现用公开招标方式择优选定合格供货单位。现公告如下：

**一、项目名称：南通第六人民医院灭清淤、疏通服务项目**

**二、项目最高限价**：2.2万元/年，服务期1年；

**三、项目需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四、投标人应当具备的主要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在参加此项目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投标供应商必须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及税务登记证（或是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3、施工队伍条件：在南通地区有服务队伍，且团队人员不低于五人。

4、投标供应商须提供参与本次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5、本次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投标人对本招标项目进行分包和转包。

**具体资格要求材料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二章中“资格审查文件”。**

**五、报名**

1.报名截止时间：2021年3月 8日 9 时 0 分（北京时间）

2、报名地点：南通第六人民医院总务科

3.投标及评审另行通知。
4.投标文件递交地址：南通市第六人民医院行政楼3楼会议室（晶城科创园10栋3楼），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六、投标保证金**

1.报价人须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壹仟元整（¥1000.00**）

2.投标保证金仅限现金的形式，带至询价现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交给招标采购单位。

3.未按上述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报价人，招标采购单位有权拒绝其投标文件。

4.未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当场退还，成交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 ，予以退还（无息）。

5.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2）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3） 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成交人在投标过程中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5） 投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开标**

1、开标时间：**2021年 /3月/8日 /14时 /00分**；

2、开标地点：南通市第六人民医院行政楼3楼会议室（晶城科创园10栋3楼），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八、联系方式**

招标人：南通市第六人民医院

招标人联系人： 于先生 联系电话：0513-80886606

2021年/3月/1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招标人组织开标**

1、成立评标小组，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专家依法组成。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须持身份证准时参加投标会。

**二、投标报价**

1、本项目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

2、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为报价的币种。

3、报价表必须加盖公章且必须经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若有差异，将执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41条的规定。

4、 **投标总报价（以人民币计价）应包含所有的设备费、材料费、运输到指定地点的装运费用（含装卸力资及保险费用）、相关辅助材料费、检验费、税费、售后服务、为完成本项目所必须的其他辅助工作的相关费用等所有费用，即项目履行到项目执行结束的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及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费用。**

5、一次报定的报价为成交价。投标人的成交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6、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根据采购项目需求，准确制定相关工作方案等，必须对本项目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如有漏项，视同对本项目的优惠。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导致报价无效，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投标费用**

无论招标过程和结果如何，参加招标的投标人自行承担与本次项目招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四、投标项目涉及到的现场勘察**

1、招标文件所提供的项目相关数据仅做参考，根据自身需要，投标人可在投标文件递交之日前对有关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信息。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并认为能使投标人可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3、经招标人允许，投标人可为勘察目的进入招标人的项目现场，但投标人不得因此使招标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应承担勘察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4、投标人应认真踏勘现场。在现场勘察时，熟悉供货及现场周围交通道路等情况，以获得一切可能影响其投标的直接资料。投标人中标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理由而向招标人提出任何索赔的要求，对此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并将不作任何答复与考虑。

**五、投标文件的编写及装订**

**（一）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A、资格审查文件：**

1、投标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及税务登记证（副本）原件的复印件；或者是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原件的复印件；上一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以及提供依法纳税证明。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声明函（格式参见第六章）。

3、供应商为授权委托人缴纳的2020年7月至2020年12月连续6个月的养老保险缴费记录。（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不需要提供）

5、项目负责人和防制队伍资格证明文件（参照招标人要求）。

6、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以上材料如为复印件均需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B、商务报价文件（格式参见第六章）**

商务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全部范围及相应说明的全部内容，包括本次项目实施中的所有费用。

1、投标报价明细表。

**特别提醒：投标文件所须提供的材料（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按招标文件要求装订，密封，递交。所涉的相关证明材料原件请带至开标现场备查，未携带原件或因携带原件不全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二）投标文件的编制及装订**

1、投标文件由：①资格审查文件、②商务报价文件共两部分组成。

2、投标人按投标文件组成顺序编写响应文件，并牢固装订成册。投标文件均需采用A4纸（图纸等除外），不允许使用活页夹、拉杆夹、文件夹、塑料方便式书脊（插入式或穿孔式）装订。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增删，如修改错漏处，须经投标文件签署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3、投标文件的 “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报价文件”各自装订成册。特别提示：“商务报价文件”必须单独装订和封装，不得出现在“资格审查文件”之中，否则视为废标。

**（三）投标文件的份数、签署**

1、投标人应准备 **叁** 份完整的投标文件，其中正本 **壹** 份，副本 **贰** 份，并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2、投标文件分三册密封。第一册为“资格审查文件”，第二册为“技术标文件”，第三册为“商务报价文件”；投标文件的第一册、第二册、第三册应分别密封，并在封袋上标明“资格审查文件”、 “技术标文件”、“商务报价文件”。

3、投标人可将投标文件正副本统一密封或分别密封，如正本和副本分别密封的，应在封袋上标明正、副本字样。

4、投标文件正本须按招标文件要求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印章。副本可复印，但须加盖单位印章。

**六、其他说明**

1、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内容或页码残缺、资格要求和技术参数含有倾向性或排他性等表述的，**请在招标文件发布后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询问或疑问**，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询问或疑问的，视同投标人理解并接受本招标文件所有内容，并由此引起的损失自负。投标人不得在招标结束后针对招标文件所有内容提出质疑事项。**非书面形式的不作为日后质疑提出的依据。**

2、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响应将被拒绝，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在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之日5个工作日前，以网上发布形式通知所有接收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5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4、投标人由于对招标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招标人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负。

5、本项目不单独组织答疑会。

**七、评审原则及方法**

**一、评标办法**

 **采用价格单因素法评标，具体评标细则如下：**

评标程序：资格符合性评审→商务标（投标报价）→确定中标候选人。

本次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各投标人只有满足资格审查必要合格条件后，方可参与经济标的评审。

 **三、资格审查**

 **四、商务标评审**

**设定招标控制价：本项目招标控制价为 2.2万人民币，投标报价低于控制价的为有效报价，高于或等于招标控制价的为无效报价。**

1、确定评标基准价：

有效投标价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

2、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①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等的得100分。

②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较，每高1%扣0.9分，每低1%扣0.6分。不足1%的，采用插入法，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3、确定中标侯选人：

将各投标人的经济标得分按总分从高到低依次排名，排名前三名的依次为第一、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时，由招标人随机确定中标候选人。本办法未尽事宜，由评标委员会依据相关法规研究确定。招标人不承诺最低价中标，也不解释评标结果。

**八、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废标处理**

1、投标文件未按规定要求装订、密封、签署、盖章的；

2、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部分出现商务报价的内容；

3、不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5、投标报价超出项目限价的；

6、招标评审小组可以认定为废标的其他情况。

若招标过程中符合要求的投标人只有两家，则由评标小组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进行招标采购活动；若招标过程中符合要求的投标人只有一家，则终止本次招标活动，重新开展招标活动。

**第三章 项目需求及要求**

污水调节池、污水管、雨水管、窨井（污水井、雨水井）及化粪池清淤疏通、清挖粪渣杂物。

1.院内污水管、雨水管每年必须全面疏通四次以上。特殊部位的管路（如食堂、各病房楼前后）因饭菜沉渣、人员密集的原故，必须及时疏通。

2.院内窨井（污水井、雨水井）必须每年正常清淤疏通四次以上。特殊部分的窨井（如食堂旁、病房楼下）因各种原因发生杂物较多，必须及时疏通。

3.院内所有的化粪池每年必须清挖粪渣杂物及垃圾一次以上，地下室公共厕所粪池每季度清理一次，并负责外运。

4.院内污水调节池、格栅池需每年清理一次，保证池底无淤积。

5.施工中所清理的污泥、废杂、废水，由乙方处理，如发生责任问题，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6.乙方保证甲方所有管路常年畅通，如有堵塞随叫随到，并不增加甲方费用。

7.合同期间，所有用工人员的生产安全、人生安全责任由中标单位自负，招标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

8.招标单位负责提供给中标单位用于存放施工用具的场所。

9.承包费用于合同到期后一月内一次性支付。

**第四章 合同签订与验收付款**

采购人、中标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按双方约定的文本签订合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逾期未签订合同，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修改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所列采购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采购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采购人在合同履行中，需追加或减少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

中标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招标人与排位在中标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的，中标供应商与排位在中标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之间的投标报价差额由中标供应商承担，以此类推。）**

**第五章 质疑提出和处理**

一、质疑的提出

1、质疑人必须是直接参加本次招标活动的当事人。

2、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应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第五条第1款的约定提出；投标文件接收截止后，投标人未进行招标登记的，不能就投标文件接收截止后的招标过程、成交结果提出质疑；在招标过程中，凡主持人或招标小组明确提出须由投标人确认的事项，投标人当场无异议的，事后不得提出质疑。

3、提出质疑时，必须坚持“谁主张，谁举证”、“实事求是”的原则，不能臆测。属于须由法定部门调查、侦查或先行作出相关认定的事项，质疑人应当依法申请具有法定职权的部门查清、认定，并将相关结果提供给招标人。招标人不具有法定调查、认定权限。

4、对本次招标有质疑的，实行实名制，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质疑人应在质疑有效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函》，《质疑函》内容应包括质疑事项、主要内容、事实依据、适应法规条款、佐证材料等。同时，质疑人应保证其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关佐证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对不能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涉及商业秘密的、非书面形式的、非送达的、匿名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相关佐证材料要具备客观性、关联性、合法性，无法查实的（如宣传册、媒体报道、猜测、推理等）不能作为佐证材料。

招标人不负责搜集相关佐证材料等工作。

二、《质疑函》的受理和回复

1、《质疑函》须由质疑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参加本次招标授权人送达招标人。

2、对符合提出质疑要求的，招标人签收并出具《质疑受理通知书》。在处理过程中，发现需要质疑人进一步补充相关佐证材料的，请质疑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质疑回复时间相应顺延。质疑人不能按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视同放弃质疑。

3、对不符合提出质疑要求的，出具《质疑退回通知书》并提出相关补充材料要求，质疑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补充佐证材料的，视同放弃质疑。

4、招标人负责将质疑人提出的质疑相关材料提供给相关专家或招标小组审核，并将审核意见回复质疑人。

必要时，可向被质疑人转发《质疑函》及相关佐证材料。被质疑人应当在要求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作出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据。被质疑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正当理由未提交相关证据的，视同放弃说明权利，认可被质疑事项。

5、因质疑情况复杂，组织论证或审查时间较长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可适当延长质疑回复处理时间。

三、质疑处理

1、质疑成立的处理。招标人终止采购，并建议有关部门给相关当事人予以处理。

2、质疑不成立的处理。

1）质疑人书面《申请撤回质疑函》的，不作违约处理。

2）质疑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不配合进行质疑调查处理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函》处理。

3）质疑人不按《质疑函》格式就提出质疑的，作违约处理。同时，视情列入不良投标人名单。

4）质疑人虽提供了相关佐证材料，但不能证明其质疑成立的，招标人请质疑人补充相关佐证材料，仍不能证明其质疑成立的，作违约处理。并将其列入不良投标人名单。

5）质疑人不能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招标人已指出，质疑人仍然坚持提出质疑的，作违约处理。同时，列入不良投标人名单。

6）对明显有违事实的、经相关专家或招标小组认定无依据的、经其他投标人举证无依据的质疑，作违约处理，列入不良投标人名单。

7）质疑人承担使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质疑的法律责任。

四、无佐证材料的举报作违约处理。投标人不得进行不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含无法查实的如宣传册、媒体报道、猜测、推理等）向有关部门的举报，否则作违约处理

五、投诉不成立的作违约处理。投标人进行质疑后，招标人回复质疑不成立，投标人仍进行投诉的，并最终投诉不成立的，作违约处理。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资格审查文件相关的格式文件及表格**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须出示此证明）

南通第六人民医院：

我公司法定代表人 　　　 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招标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项目招标活动，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该招标活动的有关事宜。

附：法定代表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手机： 传真：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参加招标活动时法定代表人将身份证原件带至开标现场备查。**

**2、授权委托书**

（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须出示此证明）

南通第六人民医院：

兹授权 （被授权人的姓名）代表我公司参加 （招标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项目的招标活动，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招标有关的事务。其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公司均予以承认。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被授权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手机： 传真：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参加招标活动时被授权人将身份证原件带至开标现场备查。**

**3、投标人一般情况表**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总部地址 |  |
| 分支机构 |  |
| 当地代表处地址 |  |
| 电话 |  | 联系人 |  |
| 传真 |  | 电子邮件 |  |
| 注册地 |  | 注册年份 |  |
| 资质等级 | 公司具备的相关资质等级及相应的证书号（请附有关证书的复印件） |
| 质量管理体系 | 公司 （是否通过，何种） 质量保证体系认证（如通过请附相关在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 |
| 项目负责人 |  | 年龄 |  | 性别 |  |
| 职务职称 |  | 执业资格 |  |
| 经营范围 | 营业执照载明：1. 2. 3. ……………………… |
| 从事类似相关项目的经历及年数 |  |
| 其他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内容，可自行添加 |  |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4、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南通第六人民医院：

 我单位（投标人名称）郑重声明：

 参加该公开招标项目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说明：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商务报价投标文件相关的格式文件及表格**

**1、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南通第六人民医院清淤、疏通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报价 |
| 1 | 清淤、疏通服务 | 小写： （元/年） |
| 大写： |

投标单位全称：（公章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 本表式可根据实际报价的明细需要自行添加。
2. 本表投标总报价（以人民币计价）应包含所有的设备费、材料费、运输到指定地点的装运费用（含装卸力资及保险费用）、相关辅助材料费、检验费、税费、售后服务、为完成本项目所必须的其他辅助工作的相关费用等所有费用，即项目履行到项目执行结束的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及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费用。